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 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征集人：商丘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征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6
6. 授予框架协议	17
7. 合同融资	18
8. 纪律和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价格优先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评审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3. 评审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三、资格证明文件	35
四、响应报价明细表	36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3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七、响应承诺函	39
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41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2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3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44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5
附件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二次） 征集公告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二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二次）；
- 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24；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7号；
-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200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共计400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三家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供应商，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最高限价：200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共计400万元；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征集），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征集）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征集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9时00分至2025年08月19日10时00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审”。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的消息。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6、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7、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4-16（新 V6.8.0）”，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2025 年 0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工具箱（新 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

8、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199号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598323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50806770

2025年0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商丘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199号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35983233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商丘中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平原街道平原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角写字楼七楼706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5080677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400万元，200万元/年；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1.3.1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三家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供应商，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内容。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1.3.5	预算金额	200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共计400万元。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1.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征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原公告媒体查看，无需确认，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	响应文件编制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3.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4.2.1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在递交过程中自动加密。递交成功后关闭窗口，在递交文件页面会显示文件信息。 2.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08月19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4 人，共5人组成；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6.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优先法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9	其他补充事项	
9.1	注意事项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响应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4、评审专家对响应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供应商）应在评审（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响应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 7、关于主体库信息：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征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53000.00元/N/家，N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9.3	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转账。
9.4	大数据分析监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审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

		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审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审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备注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服务标准及预算金额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征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价格优先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详见征集公告；

3.3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以上价格扣除优惠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只享受一次。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4.2 响应文件应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4.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8）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定标方式

6.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6.1.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3 入围通知书

6.3.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3.3如征集人需要，在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将本单位入围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完整一套送至征集人存档备查。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退出框架协议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6.5.5 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6.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8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9.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9.2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评审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大数据分析监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价格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传主体库）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上传主体库）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上传主体库）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评审响应性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制作费和安装费均未超过该项控制单价
		响应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1.3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围候选人。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其中资格评审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人；

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入围；

1.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入围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4)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1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3.5.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审。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小组成员

3.5.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5.4 退出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征集人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5.5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5.6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5.7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三家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00万元，200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

三、采购内容、最高限价及技术参数规格

车型	规格（mm）	颜色	材质	工艺	数量（副/年）	制作费（元/副）	安装费（元/副）	总费用（元/年）
小型汽车	440*140	蓝色	铝	烫印	93732	13	2	1405980.00
大型汽车	前440*140 后440*220	黄色	铝	烫印	3579	15	2	60843.00
挂车	440*220	黄色	铝	烫印	1109	15	1	17744.00
新能源小车	480*140	绿色	铝	烫印	31529	13	2	472935.00
新能源大车	480*140	绿色	铝	烫印	39	14	2	624.00
低速车（农用车）	300*165	黄色	铝	烫印	6	12	2	84.00
轻骑	220*140	蓝色	铝	烫印	0	8	1	0
教练车	440*140	黄色	铝	烫印	228	14	2	3648.00
摩托车	220*140	黄色	铝	烫印	4238	8	1	38142.00
合计（元）【一年】		2000000.00						
合计（元）【二年】		4000000.00						

注：详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执行。

以上费用包含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原坯）的采购费用）。供应商报价时机动车号牌制作费和安装费均不得超过该项控制单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四、服务要求

1、号牌成品制作应方便群众，利于监管，应至少设置一个号牌制作点。鼓励在车辆管理所以及其他办理车管业务的场所设置号牌制作点并报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在车管所以及其他办理车管业务场所设置号牌制作中心。

2、有固定与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

3、至少设置有生产保管区和发放区，且生产和保管区相对独立，面积大于 30 平方米。

4、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购置经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合格并备案的生产设备。生产设备有:智能冲压设备、防伪专用模具、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牌报废消除设备等,各制作单位和制作点可根据生产需求配置。

5、网络要求

5.1、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区域网

5.2 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信息通讯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通过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讯网相连接。

5.3 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

5.4 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录。

6、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7、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8、建立并执行《号码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防伪与用模具管理制度》、《半成品管理制度》、《成品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9、机动车号牌制作点应参照车管业务大厅的规范设置醒目的制作点标识和制作点名称标牌。

10、生产区和仓储区须配置空调设施和强制通风设施,各区域配置温湿度计量仪。

11、发放区有收费项目的应设置车辆业务办理及相关收费业务的价格公示,并严格按公示价格执行。

12、应有防火、防盗、安全、环保等措施。

13、其他要求:如因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征集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其他要求以征集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 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采购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_____

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具体评检验、鉴定务发生时,司法鉴定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采购范围：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六、付款方式：每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转账。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入围供应商如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征集人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八）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响应承诺函
- 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采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从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入围资格：

（1）我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入围，我方愿意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_____元/年，总报价：_____元
服务标准	
框架协议期限	
响应范围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响应报价明细表

车型	规格（mm）	颜色	材质	工艺	数量 （副/ 年）	制作费 （元/副）	安装费 （元/副）	总费用 （元/年 ）
小型汽车	440*140	蓝色	铝	烫印	93732			
大型汽车	前440*140 后440*220	黄色	铝	烫印	3579			
挂车	440*220	黄色	铝	烫印	1109			
新能源 小车	480*140	绿色	铝	烫印	31529			
新能源 大车	480*140	绿色	铝	烫印	39			
低速车（ 农用车）	300*165	黄色	铝	烫印	6			
轻骑	220*140	蓝色	铝	烫印	0			
教练车	440*140	黄色	铝	烫印	228			
摩托车	220*140	黄色	铝	烫印	4238			
合计（元）【一年】								
合计（元）【二年】								

注：详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执行。

以上费用包含机动车号牌制作安装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机动车号牌半成品（原坯）的采购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服务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响应人必须按要求征集文件“第四章 四、服务要求”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响应偏差为负偏差，供应商则为无效响应。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响应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入围后将要提供的入围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入围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征集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五)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工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